

臺北市內湖運動中心體育績優人士急難扶助金實施辦法

107年08月28日修訂

第一條 內湖運動中心為關懷遭遇疾困之體育績優人士或運動選手，以救急不救貧之原則給予適當之扶助。

第二條 扶助對象以設籍本區傷病或生活扶助經濟陷入困境之體育績優人士或運動選手。

第三條 本辦法所訂扶助項目：

(一)傷病扶助：罹患重病或遭遇意外傷害，經濟陷入困境者。

(二)生活扶助：家庭突遭意外或特殊困難，生活陷入困境者。

(三)凡有特殊表現而不合於上列扶助對象者，另以專案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優秀運動選手係指最近一年內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代表國家參加奧、亞運會、世運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國際學校運動會、東亞運、國際性單項運動協會等國際性各類運動錦標賽，且參賽國家六國以上，得團體前三名或個人前五名者。

(二)代表本市或本市各級學校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教育部主辦高中、大專學校運動聯賽總決賽、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等各類運動錦標賽，且參加單位達八個以上，獲得團體或個人賽成績前三名者。

(三)代表本市或本市各級學校參加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或各縣市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及巡迴賽(或公開賽)，參加該項比賽單位八個以上，得團體或個人前三名；但比賽性質屬分齡者，以個人成績第一名為限。

(四)代表本市或本市各級學校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參加比賽單位六個以上，獲得團體賽成績前三名、個人前三名者。

(五)具運動潛力，表現特殊而不合於前(一)至(四)項獎助對象者，另以專案辦理。

(六)以上所列之賽事獎勵範圍及審核條件，詳如核定要點(如附件一)。

第五條 扶助金額相關規定：

(一)合乎給予本體育績優人士急難扶助者，每年限核發一次。

(二)合於急難扶助者，生活扶助金額以每名伍仟元為底限，傷病扶助以壹萬元為上限，由本中心據實核發給予扶助。

(三)每年扶助金總額以新台幣拾萬元為上限。

第六條 申請所需資料

(一)本中心受理 106 年 12 月 1 日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完成之比賽。

(二)申請表件一檢具申請書、相關證明文件，寄至臺北市內湖運動中心，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12 號，電話：02-2656-2869 承辦人陳婷婷小姐收。

1.傷病扶助：須附醫生診斷明書正本及學生證、身份證、學校成績單

影本、當年所參加之體育競賽活動之得獎證明等相關文件之影本。

2.生活扶助：須附公立機關所開立清寒證明正本及學生證、身份證、學校成績單其他當年所參加體育競賽活動之得獎證明等相關文件之影本。

第七條 扶助金隨時受理申請，核准後由本中心親自送達。

第八條 本辦法報經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登記案號：

臺北市內湖運動中心體育績優人士急難扶助申請表 年 月 日申報

姓名		性別		年齡		歲	就讀學校系級		服務單位職稱		
案情摘要	<input type="checkbox"/> 傷病扶助 (附診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扶助 (附清寒證明)						聯絡電話、地址 日 夜	手 機		縣市 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身份別與佐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選手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隊幹部及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選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本年代表國家、本市參加國內外(國內需八個以上參賽)、各類運動錦標賽成績，得團體前三名或個人前五名，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前二項扶助對象者另以專案辦理，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家庭狀況	稱謂	姓	名	年齡	教育程度	服務單位職稱		收入狀況(月)	保險	存歿
父親							元				
母親							元				
							元				
							元				
							元				
身份證明資料	身份證、學生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份證、學生證背面影本浮貼處				
處理意見	簽 辦 單 位 會 辦 單 位 決 定										
備註	一、本表由申請人填寫，收入狀況請填寫金額，保險請註明公、農、勞保等類別。 二、合乎給予本體育績優人士急難扶助者，每年限核發一次；申請核准後由本中心親自送達 三、本表需檢附身份證、學生證之影本、競賽成績證明及診斷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寄至「臺北市內湖運動中心」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2號，電話：02-2656-2869 承辦人陳婷婷小姐。										